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04號

01
02
03 原 告 鄭雅馨
04 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
05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08 訴訟代理人 陳俊潔
09 陳琦文律師
10 林玠均律師

11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14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15 被 告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吳亮慶
18 訴訟代理人 姚政松
19 楊蕙怡

20 被 告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
23 訴訟代理人 鄭世文

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
25 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面
26 積分別2.99、0.07、0.84、41.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
27 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
28 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00元乙事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
29 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60,669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土
30 地現值，45.01×16,900元=760,6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
31 21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210元，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張彩霞